

临汾市应急管理局文件

临应急审发〔2025〕12号

临汾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对洪洞县洪瑞加油站建设项目 安全审查的批复

洪洞县洪瑞加油站：

你单位《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及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书》已收悉，按照《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（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5号）及原山西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《关于贯彻〈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〉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晋安监管三字〔2013〕8号）的规定，临汾市应急管理局于2025年3月6日组织洪洞县应急管理局有关人员及专家，对山西新安正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《洪洞县洪瑞加油站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》及陕西鸣德通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洪洞县洪瑞加油站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》，按可简化审查

程序要求一并进行了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洪洞县洪瑞加油站建设项目通过安全条件及安全设施设计审查

1、该建设项目位于山西省临汾市洪洞县大槐树镇南王村 169 号，经纬度：东经：111° 41′ 21″，北纬：36° 18′ 3″，相关前置手续齐全。

2、该项目为新建项目，建设内容为：4 个 30m³S/F 储罐，设 2 台双枪自吸式加油机和 2 台单枪自吸式加油机、配套工艺管线；设一二三次油气回收系统，加油机供油管线采用双层管，其他管线均采用无缝钢管；新建 1 座单层砌体结构站房；新建 4 座加油岛；新建承重罐区（罩棚下）；新建 1 座建筑面积 275 m²钢结构罩棚；新做加油机及仪表供配电路、油罐及加油机等防雷静电接地系统，新设紧急切断系统和渗漏在线监测系统，新设室内电气线路；信息系统设 UPS 电源，属于三级加油站。

3、该项目采用卧式埋地双层复合油罐，集中密闭卸油、潜油泵加油机付油工艺，设卸油油气回收、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和三次油气系统，工艺技术成熟。

4、该建设项目的储油罐、加油机、通气管管口与站外建、构筑物的防火距离及储油罐、加油机与站房、配电室等站内设施之间的防火间距均符合《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》（GB50156-2021）要求。

5、山西新安正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《安全评价报告》评价单元划分科学合理，危险有害因素辨识全面、准确，定性、定量分析基本合理，所提安全对策措施、建议具有针对性、

可操作性，各单元评价结论及评价报告结论符合《安全预评价导则》（AQ8002-2007）的有关要求；陕西鸣德通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的资质符合要求，其编制的《安全设施设计》及相关图纸基本符合晋安监管三字〔2013〕8号及相关法规标准的要求。

二、相关要求

1、请依据批复后的安全评价报告、安全设施设计说明、相关图纸和现行国家有关安全法律、法规和标准要求，选择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施工。

2、鉴于本项目属于简化合并审查项目，如果该建设项目周边条件、主要技术、工艺路线、装置规模等发生重大变化，或者变更了建设地址，你单位应当重新进行安全评价、安全设施设计，并及时向我局重新申请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及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；如果你单位改变了该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且可能降低安全性能，或者在施工期间重新设计，应当及时向我局申请该项目安全设施变更设计的审查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洪洞县应急管理局、山西新安正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陕西鸣德通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

临汾市应急管理局

2025 年 3 月 25 日印发

校对：田金强

共印 6 份
